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完成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21年7月7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22年9月22日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組進展的最新消息及履行復牌指引，(統稱為「**所述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所述，內容有關重組進展的最新消息及履行復牌指引，為協助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委聘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相應建議（「**全面內部監控檢討**」）。全面內部監控檢討已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檢討期間**」）作為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工作的一部分進行，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證明訂有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的範圍包括(i)對實體層面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溝通和監測；及(ii)在流程層面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銷售及應收賬款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庫存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及稅務管理。

於2022年10月24日，內部監控顧問發出中期內部監控報告（「**中期內部監控報告**」），當中載有(i)全面內部監控檢討的整體結果；(ii)全面內部監控檢討期間識別出的缺陷；及(iii)向本公司作出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採納行動及措施（「**補救行動**」）糾正所識別出的內部監控弱點及持續改進內部監控系統。

完成全面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欣然宣報所有補救行動已完成。在補救行動全面實施後，內部監控顧問就補救行動的有效性進行了跟進檢討，並於2023年1月17日上發佈了最終內部監控報告（「**最終內部監控報告**」）。在最終內部監控報告中，內部監控顧問表示，中期內部監控報告中發現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缺陷已得到糾正。

主要發現及本集團採取的相應補救行動摘要

以下是中期內部監控報告的主要發現摘要，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

事項	主要發現摘要	主要補救行動摘要
A. 遵守《上市規則》		
A1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沒有就內幕消息披露制定既定的書面政策和程序，因此過往曾若干次未能披露重大的內幕消息。	<p>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書面政策。該政策將定期更新並發送給管理層。</p> <p>本公司已委任張國和先生（「張先生」）為公司秘書，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p> <p>張先生是負責就多個範疇實施及／或制定相關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披露及適當的企業管治。作為公司秘書，彼將執行上述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並在有需要時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核委員會的意見。</p> <p>張先生亦已於2022年11月29日向所有現任董事發出培訓通知。</p>
A2 延遲刊發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及寄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	<p>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11月4日及2022年11月11日刊發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公告及寄發所有未完成的財務報告。</p> <p>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其財務報告程序和政策。</p> <p>本公司已委任一家會計諮詢顧問（「該顧問」），提供會計及合規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本公司的合規程序及工作流程。</p> <p>該顧問是負責協助本公司及本集團處理財務及企業合規事宜，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及寄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業績及報告。</p> <p>於復牌當日，本公司將委任於金融及銀行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的何有國先生（「何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何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務。</p>

事項	主要發現摘要	主要補救行動摘要
A. 遵守《上市規則》		
A3 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並無制定程序用以識別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p>作為公司秘書，張先生是負責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各方面(包括其第十四章)，並為所有董事進行必要的培訓。</p> <p>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企業管治、合規事宜及內幕消息的培訓材料已於2022年11月29日派發予所有現任董事自修。</p> <p>張先生及該顧問負責定期計算規模測試，以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適時通知董事會，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p>
A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就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相關詳情變更的披露、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審計所施加的一系列責任的守則條文。	<p>本公司已委任張先生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委任該顧問協助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在復牌後提供董事培訓、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顧問服務等。在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已獲得專業人員的足夠支援，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p> <p>已採用董事培訓登記冊記錄相關董事的培訓資訊。</p> <p>本公司已更新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識別重大風險並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該顧問及張先生負責執行該政策。</p> <p>就委任新董事而言，擬任董事須提供全面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法律部門審閱。</p> <p>該顧問負責定期編製內部控制報告。</p>
A5 委任公司秘書	於中期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之公告。

事項	主要發現摘要	主要補救行動摘要
B. 會計和財務報告程序		
B1 任命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並無現有首席財務官。合適的首席財務官可協助本集團處理日常財務事務及確保遵守財務報告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該顧問，該顧問已安排足夠人員協助本公司處理會計、財務及企業合規事宜，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及時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於復牌當日，本公司將委任何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何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彼亦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政策的實施。
B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沒有完整的財務報告程序，在編製合併財務業績時沒有訂明內部控制措施。 分配給審查和批准合併財務業績的資源並不足夠。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政策。 該顧問負責實施和更新公司的財務報告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11月4日及2022年11月11日刊發及寄發未完成的財務業績。 該顧問是負責協助本公司及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告。 於復牌當日，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務。彼亦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政策的實施。

事項	主要發現摘要	主要補救行動摘要
B. 會計和財務報告程序		
B3 財務預算和分析	<p>本集團之財務部未有為本集團編製正式的年度財務預算。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財務預算全面評估本集團的表現。</p>	<p>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其財務報告程序和政策，並且已分別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p> <p>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11月4日及2022年11月11日刊發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及寄發所有未完成的財務報告。</p> <p>該顧問將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表現，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進行分析。</p> <p>於復牌當日，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務。此外，他將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政策的實施。他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預算及實際財務表現，以進行分析及編製月度報告，以反映實際表現與預算的差異。何先生亦將編製中期綜合財務業績，以監察本集團的表現。</p>
B4 銀行對帳單調節表	<p>本公司並無要求及核對其子公司之銀行對帳單調節表，這將增加本集團資金被挪用的風險。</p>	<p>於完成對子公司的銀行對帳單調節表的相關程序後，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11月4日和2022年11月11日刊發了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寄發了所有未完成的財務報告。</p> <p>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其財務報告程序和政策。</p> <p>該顧問負責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期間編製並提供銀行對帳單調節表。</p> <p>隨著該顧問就位，本集團附屬公司現正以該顧問可接受的格式並符合財務報告程序和政策(即由子公司的主要人員正式註明日期、簽署及審閱)提供每月銀行對帳單調節表。</p>

事項	主要發現摘要	主要補救行動摘要
B. 會計和財務報告程序		
B5 稅務管理	就妥善管理本公司稅務事務而言，本公司子公司保存的稅務管理記錄缺乏所需之細節。	<p>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其財務報告程序。這種程序，特別是與稅務事項有關的政策，可由管理層適時更新。</p> <p>本集團無須採取全球稅務安排，預計本集團近期內亦不會採取。</p> <p>本公司已進行必要的稅務審查工作，並於2022年11月4日刊發了未完成的財務業績。此外，該顧問將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就所有相關稅務事宜進行稅務審查工作。</p> <p>各子公司的會計師負責根據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進行稅務審查工作。</p> <p>於復牌當日，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務。彼亦將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政策的實施。</p>
B6 現金和庫務管理	就妥善管理本集團賬目而言，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現金盤點表記錄缺乏所需之細節。	<p>本公司已更新其與現金清點的相關政策。</p> <p>於完成本集團現金盤點表的審查程序後，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11月4日及2022年11月11日刊發了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及寄發了所有未完成的財務報告。</p> <p>該顧問負責執行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現金盤點表的內部審查工作，以確保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金額相符。</p> <p>於復牌當日，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務。彼亦將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政策的實施。</p>

事項	主要發現摘要	主要補救行動摘要
C. 本公司子公司的管理		
C1 本公司子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p>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未能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p> <p>一家子公司沒有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p> <p>本公司未能定期監察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p> <p>本公司亦無與子公司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p> <p>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發佈的一系列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政策並未經本公司適當授權及監察。</p> <p>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並無完整的採購流程及付款政策。</p>	<p>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其子公司管理政策，並於同日向所有子公司派發。</p> <p>本公司亦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其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採購和付款流程。</p> <p>該顧問負責協助本公司實施此類政策並監管其進展情況。相關子公司已委任其人員在多個關鍵領域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操作子公司銀行帳戶、加蓋公司印章和簽注合同。（「加強子公司內部監控程序」）。</p> <p>關於執行(i)「了解您的客戶或背景調查」（「了解您的客戶」）和「反洗錢」（「反洗錢」）；(ii)文檔和印章管理政策（界定如下）；及(iii)加強子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已採取了補救行動。</p> <p>該顧問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和監督子公司的表現。</p> <p>於復牌當日，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監督本集團相關政策的實施。</p>
D. 本公司行政管理		
D1 公司辦公室	<p>本公司沒有適當的辦公空間來處理公司的事務。本公司在香港的僱員目前在家工作，故有流出機密信息的風險。</p>	<p>本公司已租用該顧問公司部分辦公場所作為其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此外，該顧問及張先生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營運符合《上市規則》。</p> <p>於復牌後，本公司管理層將適時在香港租用一個規模更大的辦公場所作為其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p>

事項	主要發現摘要	主要補救行動摘要
D. 本公司行政管理		
D2 印章的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不妥當。	<p>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了有關其子公司的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印章管理和印章登記冊的編製。本公司已指派會計人員與該顧問合作，監察本公司子公司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保員工完全遵守政策（統稱「文檔及印章管理政策」）。</p> <p>該顧問在公司指定的足夠財務人員的支援下，已被指派監督本公司印章的使用。指定合適的人員獲本公司授權管理本集團的印章。</p> <p>於復牌當日，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由他負責監控本集團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該等與印章管理有關的政策。</p>
D3 人力資源管理	本公司沒有完整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部分員工沒有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	<p>本公司已與員工訂立僱傭合同，以明確規定僱傭條款並減低任何潛在風險。本公司已更新公司的各種人力資源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手冊、申請表、評估表和資產移交清單。</p> <p>該顧問將定期審查人力資源事項有關的所有文檔。</p>
D4 固定資產管理	本公司未能妥善監督和維護公司的固定資產。在一個案例中，訴訟的發生部分原因是由於缺乏適當的固定資產管理政策。	<p>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固定資產管理政策。該顧問負責執行上述政策，並對本集團的關鍵及寶貴資產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p> <p>本公司將每年審查其固定資產管理政策。於復牌後，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稅務事宜，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彼將聯同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察子公司管理政策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與固定資產管理相關的政策。</p>

事項	主要發現摘要	主要補救行動摘要
D. 本公司行政管理		
D5 銀行帳戶管理	本公司的其中一家子公司並無批准或授權開立該子公司銀行帳戶的紀錄。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其與子公司管理相關的政策。 本公司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開立或更改其任何銀行戶口及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察。 於復牌後，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稅務事宜，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彼將聯同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察子公司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監察本集團銀行帳戶的政策。
D6 資訊及技術系統	本公司未能維持完整的資訊和技術系統政策。一些本公司僱員使用非公司的電子郵件帳戶處理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網站並未更新其最新的公司公告、董事資料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了資訊和技術系統政策。本公司於數碼投資者關係服務提供者IRASIA的支援的下更新了公司網站，以及其最新的公司公告，董事資訊和財務報告。於復牌後，本公司將更新本公司的資訊系統，包括電子郵件帳戶系統。

事項	主要發現摘要	主要補救行動摘要
D. 本公司行政管理		
D7 本公司的一般內部監控程序	<p>正如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事件所揭示，本集團在多個重大方面沒有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p>	<p>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日更新有關其子公司的管理政策。</p> <p>已根據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和具體內部監控報告之建議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對(a)執行(i)「了解您的客戶」和「反洗錢」；(ii)文檔和印章管理政策；及(iii)在該顧問及公司秘書的監督下，加強子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b)由具有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替換涉嫌未經授權認購的管理層的見解採取了補救行動。</p> <p>張先生將與該顧問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實施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p> <p>本公司亦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與重組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宜。</p> <p>於復牌當日，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監督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以確保遵守法規和法律要求及本公司將聘用法律顧問就任何合規事宜向公司提供建議。</p> <p>根據上述管理政策，對於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公司行動及／或須予公佈的交易（「交易」），本公司將指派合資格人員處理此類交易的過程。本公司亦可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會計師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向第三方付款／收取第三方付款（即交易對手以外的）時將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並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獲得適當授權。此類付款應該避免。</p> <p>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監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銀行帳戶。</p> <p>張先生及該顧問將確保自2022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子公司內部監控政策之運作。根據上述政策，除其他事項外，子公司任命了適當的人員負責其公司的管理，包括其印章和銀行帳戶，以確保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p> <p>於復牌當日，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監督本集團相關政策的實施。</p>

事項	主要發現摘要	主要補救行動摘要
E. 法律事務		
E1 聘請法律顧問	本公司沒有聘請法律顧問就遵守監管和法律要求提供建議。	<p>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4日聘請一名法律顧問就擬議重組及復牌提供法律意見。</p> <p>此外，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調查及相關公告披露事宜提供意見。</p> <p>於復牌當日，何先生將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監督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以確保遵守法規和法律要求及公司將聘用法律顧問就任何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p>
F. 本公司的運營		
F1 持續經營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5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本公司正在進行重組過程，以改善其財務狀況。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之間擬訂立的債務安排計劃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及哈爾濱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與正常業務經營有關的債務外的大部份債務)將被償還。
	本公司沒有足夠的資金來償還其債務利息和法律費用。	
F2 借貸業務	本公司未能維持與借貸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23日起停止借貸業務。

內部監控顧問之意見

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根據認可之企業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

特別調查委員之意見

特別調查委員經審閱中期內部監控報告及最終內部監控報告和考慮本集團實施之補救行動及，經適當及詳細討論後，達成以下意見：

- (i) 最終內部監控報告的內容及發現為合理及可接受；

- (ii) 本公司實施之補救行動屬充分及充足，可解決全面內部監控檢討之所有發現；和
- (iii)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足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從而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採納全面內部監控檢討的發現。此外，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盡快以具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取代管理層（統稱為「**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全面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實施之補救行動屬充分及充足，可解決全面內部監控檢討之所有發現及同意特別調查委員之意見。董事會已決議盡快實施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本集團已加強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保障其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莫漢銚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思敏女士管僅以本公司的代理人身份管理，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